

人民法院公告

正定县燕客隆超市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知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河北法制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赵县多士惠超市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0）冀01知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河北法制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高邑县姊河商贸中心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0）冀01知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河北法制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赵县多士惠超市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0）冀01知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河北法制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高邑县姊河商贸中心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0）冀01知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河北法制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